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呂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7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7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207元（含信用卡其他費用500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信用卡其他費用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530）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2萬630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被

告另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自109年5月27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99%計算（現為13.6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7萬340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、交易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新臺幣

編	項目	計息本金	起息日	年利率
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
1	信用卡	2萬6056元	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08%
2	信用貸款	17萬3401元	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6%